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林富美

相　對　人　謝靜梅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三、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承租坐落臺東縣○○市○○段0000○0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建屋（門牌號碼：臺東縣○○市○○路000巷00弄00號，下稱系爭房屋）居住，出入須通行抗告人所有坐落同段189之3、21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道路，見原裁定附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38號判決(下稱本案原審判決)伊得通行系爭道路，惟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將系爭道路兩端以圍籬封死，道路中間鋪土種植植物(下稱封閉行為)，致系爭房屋無法對外通行，且位於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3巷內之果園（下稱103巷內果園）於111年4月22日突然發生火災，亦因系爭道路被封閉，消防車無法進入灌救，險釀巨災，抗告人已對本案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不知訴訟何日可得確定，為此有定暫時狀態而禁止抗告人妨害伊通行系爭道路之必要，請求抗告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將設置、種植在系爭道路上之圍籬、植物等障礙物移除，並不得為妨礙伊通行之行為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相對人上開主張，已提出證據釋明定暫時狀態之請求原因；而抗告人所主張相對人可經臺東縣臺東市

岩灣路103巷39弄道路至「岩灣路巷道」之方案(下稱A通行路段，見附圖），係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台鐵局）臺東工務段管養道路範圍，僅供該局工程人員及車輛進出，非屬市區道路，禁止一般民眾通行等情，是相對人目前確仍須經系爭道路通行至公路，因抗告人封閉行為而無法通行，受有損失；再相對人就系爭道路對抗告人是否有通行權存在，目前由本院以111年度原上字第3號審理中，屬得以本案訴訟確定爭執之法律關係，是相對人本件聲請，應予准許。另就抗告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無法使用土地所受之損害，定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000元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房屋尚存有2條連接至鄰近公路「岩灣路」之通道，其一為A通行路段，另一為可經臺東縣○○市○○路000號與123號房屋間之道路行至「岩灣路巷道」（下稱B通行路段，見附圖），是相對人除通行系爭道路外，並非完全無路對外聯絡；又A通行路段雖經台鐵局函覆表示不提供一般民眾通行使用，並非適宜之道路，惟實際上台鐵局自該道路設置以來從未阻擋民眾通行，而本案原審法院現場履勘時，亦係自由出入；至於B通行路段，相對人僅係抗辯該路寬並非均有3公尺，並未否認有該聯外通道之存在；是相對人主張因抗告人封閉行為，致系爭房屋無法對外通行乙節，亦難認為有據，則相對人所為本件聲請並不符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要件。另103巷內果園發生火災時，消防車亦能順利經由A通行路段即刻抵達火場救災，並無相對人所稱無法進入灌救之情。綜前，相對人可由A、B通行路段對外出入，消防車亦可進入救災，本件聲請並無理由，原裁定准相對人所請，已有違誤，請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

四、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該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

分之原因(下稱定暫時狀態必要性)，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本文準用第526條第1項規定應由聲請人釋明之。倘聲請人不能釋明必要情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至於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假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假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所稱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497號裁定參照）。至債權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乃屬本案判決問題，非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判中所能解決（最高法院20年抗字第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五、相對人主張消防車(含救護車)須經系爭道路方可前往系爭房屋救災，因抗告人之封閉行為，阻礙通行，為確保安全，不待本案訴訟訟終結，有定暫時狀態必要性乙節，依下所述，應難認為有理由：

(一)系爭房屋至最鄰近公路「岩灣路巷道」之通路，除系爭道路外，尚有抗告人所主張之A通行路段等情，有原法院於110年10月21日會同兩造及臺東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現場並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GOOGLE地圖等在卷可憑(見本案原審卷第128至161頁），亦為兩造於本案本院行言詞辯論時所不爭執(見本案本院卷第141頁)。又依台東縣政府110年12月1日府建土字第1100253262號函、台鐵局臺東工務段110年11月29日東工產字第1100007515號函，A通行路段固為台

鐵局所管理，非屬市區道路，禁止一般民眾通行，然台鐵局臺東工務段於111年8月8日以東工產字第1110005092號函覆本案本院表示：依財政部101年8月14日頒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二點：「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消防或警察緊急勤務使用」，第十點：「短期提供政府機關因應業務之急需使用」等原則規定可供憑辦，未有禁止防災救難車輛通行等語(見本案本院卷第175、176頁)，參以抗告人所提出消防車行經A通行路段前往103巷內果園救災之4張照片(見本院卷第19頁)，並無消防車難以或無法由A通行路段前往系爭房屋之情，是相對人陳稱因抗告人封閉行為，消防車無法進入103巷內果園灌救，險釀巨災等語(見原審卷第5頁，本院卷第35頁)，顯與客觀事實不符。

(二)又抗告人於本案原審行言詞辯論時另主張B通行路段，並提出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列印資料(見本案原審卷第191、193頁)，再於本案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提出B通行路段現場照片(見本案本院卷第131至133頁)，細繹上開照片，B通行路段路寬約3公尺、水泥路面(部分路面有破損)、路旁有雜草樹木等情。抗告人另於本案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提出其駕車行經上開路段之錄影光碟1片、消防車行經A通行路段等現場照片(見本案本院卷第160、161、163頁)，可徵自系爭房屋尚可徒步、駕車由B通行路段至最鄰近公路「岩灣路巷道」；相對人就此部分亦僅爭執該道路寬度僅230公分，消防車無法通行，須拆除道路兩旁房屋，始能通行，並非適宜之聯絡道路等語(見本案本院卷第85、87、89頁)，足見系爭房屋並非僅有系爭道路方可通行至鄰近公路。至B通行路段是否為系爭房屋與最鄰近公路適宜之聯絡道路，要屬相對人主張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尚非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中所能解決。

(三)此外，相對人復未釋明其由系爭道路通行較由A、B通行路段通行所造成之損害最少，亦即，相對人未釋明由系爭道路通行所能獲得利益，較大於其僅能由A、B通行路段所可

能發生之損害、抗告人移除系爭道路上圍籬、植物及忍受通行所蒙受之不利益，則縱本案訴訟判決尚未確定、和解或其他原因終結前，其是否有定暫時狀態而禁止抗告人妨害其通行系爭道路之必要，實非無疑。

(四)另依兩造所提證據資料，並經綜合審酌聲請之准駁對於抗告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兩造所受損害及利益之權衡等一切情狀，尚無法使本院對相對人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性得到大致為正當之薄弱心證，是相對人之主張，尚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所提證據資料無法釋明本件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性，至於相對人所提聲證1至7等書證(見原審卷第10至26頁)，僅得釋明其設籍所在、抗告人為石壁段189之3、218號土地所有權人、本案原審判決結果、抗告人封閉系爭道路情形、其向南王派出所備案及103巷內果園失火狀況等事實，關於系爭房屋有定暫時狀態必要性乙節，應難認有何釋明，而非「釋明不足」，縱其陳明願提供擔保(見本院卷第36頁)，亦不得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改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相對人於本院受理本件抗告事件時，已自行提出民事答辯狀(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且兩造就系爭道路對系爭房屋是否為適宜聯絡道路至最鄰近公路，已於本案本院行言詞辯論(業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案卷核閱無訛)，實已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秦巧穎